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现对公告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佛燃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南雄佛燃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扩大其经营规模，提高资信程度，南雄佛燃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55%的股权，向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10%的股权，向其增资200万元，南雄佛燃公司其他两名股东共向其增资700万元。增资后，南雄佛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南雄佛燃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1100万元，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向其增资2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住所为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霍振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霍秋洁持股40%，霍振辉持股25%，谢岳荣持股25%，霍少容持股10%。经营范围：经营陶瓷制品、蒸气房、浴室家具、玻璃镜子、石材制品、感应器、干手器、塑料厨房用具及盥洗用具、浴缸、水龙头、淋浴房、压克力板材、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建筑装饰材料。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25%股权，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南雄市浚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雄市浚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8日，住所为南雄市三影塔广场十三号楼首层18号(现南雄市永康路61-63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发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8万元。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小水电安装、小水电管理、水电建筑材料、电工设备、五金家电、日用百货、渔业机械批发、零售、养渔。南雄市浚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10%股权，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6日，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上(原彩虹路)东水闸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经营(含天然气购销；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与维修；物业管理。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1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住所：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区沿江西路29号

3、法定代表人：李相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燃气管道工程技术咨询，管道燃气设施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相关产品销售与维护服务。

6、经营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雄佛燃公司的总资产 7325.26 万元，负债总额 5,123.29 万元，净资产 2201.9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1.69 万元，净利润 210.56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南雄佛燃公司的总资产 6,770.96 万元，负债总额 4,482.90 万元，净资产 2,288.06 万元，201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98 万元，净利润 77.06 万元(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方	持股 比例不变	增资前出资	本次增资金 额	增资后 出资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1650	1100	2750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5%	750	500	1250
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300	200	500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0%	300	200	500
合计	100%	3000	2000	5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发生变化。

四、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南雄佛燃公司后续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增强南雄佛燃公司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